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蔡瑩璧女士
署理工商局局長

陳淑華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C)

議程項目IV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二)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潘揚光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

議程項目V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二)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黃秀培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香港貿易發展局

施祖祥先生
總裁

林天福先生
副總裁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王禮仕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鄭心民先生
主席

容裕仁先生
副主席

梁天富先生
名譽司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和通過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將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760/99-00號文件 — 2000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1761/99-00號文件 —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將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2000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在2000年6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擬本(立法會CB(1)1761/99-00號文件)，並同意授權主席在有需要時作出技術性修改。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62/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

立法會CB(1)1762/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資料文件。

III.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收費安排

(立法會CB(1)1563/99-00號文件)

— 馬逢國議員的來信，當中夾附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提出的投訴(只備中文本)；及

立法會CB(1)1762/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下稱“展覽會議業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意見

5. 主席告知委員，除早前經由馬逢國議員提交的申訴書(有關詳情見立法會CB(1)1563/99-00號文件)外，展覽會議業協會剛提交了另一份意見書，載述其對政府有關貿發局的政策及法定職能的意見。

(會後補註：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立法會CB(1)1813/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6. 應主席之請，展覽會議業協會主席鄭心民先生向委員會扼要介紹該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該協會完全支持政府提出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展覽之都”的目標，並希望能夠積極參與和配合。但作為代表展覽行業的唯一商會，協會認為貿發局的現行政策方針存在不少問題，嚴重阻礙整個行業的發展。展覽會議業協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a) 貿發局轄下的展覽服務部不斷發展業務，以致貿發局出現角色衝突及偏離法定職能的情況；
- (b) 貿發局作為本港最大展覽場地的業主、最大展覽主辦商、最大展覽承建商及其中一家最大商貿出版商，在香港市場佔了壓倒性優勢，令本地中小型的私營展覽服務公司難以成長；
- (c) 雖然貿發局的法定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的海外貿易，但政府及貿發局均沒有明確表示每年有多少資源用於推廣展覽行業和提出任何具體計劃。由於政府未能有效地監管貿發局的運作，以致貿發局耗費4,800萬元在元朗設廠，並動用1.8億元巨額儲備在將軍澳興建新的營運中心，浪費公共資源；及

經辦人／部門

(d) 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作為私人企業管理營運的政策導致租金高昂，對新興私人展覽服務公司及有意發展新項目的公司構成嚴重障礙。

7. 鄭先生繼而表示，展覽會議業協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了10項建議，供政府及貿發局考慮。協會提出的要求主要包括：

- (a) 政府應徹底檢討目前有關貿發局的政策方針；
- (b) 貿發局應撥出一定資源，專門用於推廣展覽行業；
- (c) 為了應付亞太地區的競爭，政府必須在短期內解決會展中心租金昂貴的問題，並盡早建成新展場，藉以加速展覽服務業的發展；
- (d) 政府應採取行動，指令貿發局立即停止有違公平競爭的行為，並監管貿發局切實予以執行；
- (e) 政府應鼓勵貿發局將其主辦展覽會的管理部分外判予有資格的私營展覽管理公司；及
- (f) 長遠而言，政府應鼓勵貿發局將展覽服務部私有化，並將貿發局推廣貿易的職能與其營商利益清楚分開，使不同功能的部門更能精簡結構和帳目更具透明度，從而改變業界對貿發局角色衝突的看法。

政府當局及貿發局的回應

8. 應主席之請，署理工商局局長向委員逐點解釋政府對展覽會議業協會有關貿發局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62/99-00(03)號文件)。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施祖祥先生繼而就協會所提事項作出總體回應。至於其他細節上的澄清，他請委員參閱貿發局在席上提交的補充文件。

(會後補註：貿發局的補充回應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813/99-00(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貿發局出現角色衝突及偏離法定職能

9. 署理工商局局長明確指出，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其職能已明確列於該法例。當局認為舉辦展覽會有助香港海外貿易的增長，因而符合貿發局促進香港海外貿易的法定職能。施先生補充，貿發局一直竭盡全力，達成法例所賦予推廣香港出口貿易的職能。根據累積多年的經驗，舉辦展覽會是推廣香港貿易的最

有效方式。舉例而言，由貿發局主辦的20個展覽會，每年共有7 000間本地公司參展，海外買家超過10萬人。由此可知，舉辦展覽會確實有助推廣香港的海外貿易，而任何要求貿發局停止舉辦展覽會或將展覽服務部私有化的建議均並不符合香港工商界的利益。

貿發局成立展覽服務部有違公平競爭原則

10. 至於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有違公平競爭原則一事，署理工商局局長指出，展覽會議業協會已在去年5月向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出投訴。該委員會經過客觀的考慮後，認為並無確實證據顯示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的運作有違反競爭政策之嫌。此外，展覽服務部主要為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會提供服務，並無影響其他展覽服務公司進入市場或在市場上競爭的機會。以會展中心為例，該展場在1999/2000年度共舉辦了105個展覽會，其中只有20個由貿發局主辦。因此，並無證據顯示展覽服務部壟斷市場。事實上，由貿發局成立至今，香港的展覽服務公司的數目一直增加，由1988年的10多間增至現時超過140間。

11. 施祖祥先生進一步表示，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是以推廣本港具競爭力及較成功的工業為宗旨，當中包括電子、玩具、成衣及禮品等。展覽服務部實際上只有34名員工，負責統籌及監察該20個展覽會，而有關工程均外判給承辦商，每年為展覽服務業帶來約1億2 500萬元的工程。因此，展覽服務部實在談不上壟斷市場。

政府缺乏監管以致貿發局並無妥善運用公帑

12. 在監管方面，署理工商局局長強調，貿發局設有理事會負責監察其日常運作，而每年的開支預算案均須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此外，貿發局的年報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政府的責任是確保貿發局依法運作，並且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推廣香港的貿易。她重申，貿發局並沒有動用政府的撥款資助展覽服務部的經常開支，而貿發局亦會把展覽服務部的收支與其他帳目分開處理。因此，並不存在以公帑補貼展覽服務部的情況。施祖祥先生並指出，自1996年至今，來自報關費的政府撥款從5億8 800萬元減至3億2 000萬元，跌幅達45%。但即使財源緊絀，貿發局仍然將商業活動的盈餘補貼一些並無盈利的服務(例如商業諮詢服務)，並且為回饋用戶，3年來一直凍結收費，在明年4月起更會調低本地展覽會的收費。

經辦人／部門

委員進行討論

13. 在進行討論前，黃宜弘議員及丁午壽議員就其身為貿發局的理事申報利益。

14. 黃宜弘議員表示完全贊同署理工商局局長及施祖祥先生就展覽會議業協會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貿發局出現角色衝突及偏離法定職能

1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展覽會議業協會提出了一些極為嚴重的投訴，應予重視；但就事實而論，該等投訴似乎未能成立。她詢問當局有否與業界詳細討論有關問題，以及解釋貿發局的運作情況。署理工商局局長答稱，工商局一直歡迎協會提出其關注事項及互相交換意見，並且透過會面和往來書信盡可能解釋當局的立場。但她強調絕不希望協會因為政府與其持有不同的意見，而認為當局並非以積極和認真的態度處理此事。施祖祥先生則表示，由於雙方的觀點各有不同，因此難以取得共識。為了履行推廣香港海外貿易的法定職能，貿發局不可能答應協會的要求，停止舉辦展覽會和提供展覽服務。

1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倘若情況如此，事務委員會或需從整個社會經濟的角度出發，討論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等方面的角色應該變更抑或繼續，並給予協會妥善的回應。但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未必需要在此問題上作出一致決定，委員可就各方提出的事實發表意見，讓當局在日後與貿發局及業界進行討論時作為參考。

貿發局成立展覽服務部有違公平競爭原則

17. 展覽會議業協會副主席容裕仁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計算市場佔有率方面，不應單從展覽會數目著眼。雖然貿發局每年只舉辦20個展覽會，但這是否造成壟斷須視乎展覽會的規模和參展商數目，而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可能有數千個攤位。容先生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缺乏資源進行調查，協會無法確實評估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但他表示，業界普遍認為，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的檔期方面佔有極大優勢，私營展覽商難以爭取好的商業檔期，以致私營展覽服務公司無法發展新的展覽項目，發展空間受到限制，因而與貿發局的差距越來越大。他認為當局應盡早興建大型新展場，以滿足業界的需求，才能實現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展覽之都”的目標。

1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贊同協會提出香港應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展覽之都”的目標，但一向以來，展覽檔期的編配是“先來者得益”。因此，她要求政府在此問題上多做研究，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另行撥出場地供新進工業舉辦展覽會之用。

19. 作為一項相關問題，吳清輝議員詢問編配展覽檔期的準則為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禮仕先生解釋，管理公司須嚴格遵守管理合約所訂的編配展覽檔期政策，而基本原則是“先到先得”。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亦須考慮“先來者得益”的做法。舉例而言，某些展覽會自會展中心於1988年啟用時已開始舉辦，又或連續舉辦了多年，則有關的展覽商在預訂相同展期時便享有優先權。若展覽商放棄該檔期，管理公司會按輪候名單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出編配。他又指出，會議中心仍有不少檔期騰空。為鼓勵展覽商更改展期以減低成本，以及增加租用仍然騰空的檔期，管理公司自去年起已將非黃金檔期的租金減低40%。王禮仕先生回答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按現行政策，除非在合約已有訂明，否則取消已預訂展覽場地無需罰款。

20. 關於展覽檔期的編配，署理工商局局長指出，即使政府在會展中心舉辦展覽會亦要同樣面對爭取檔期的問題。因此，協會提出的問題並非純粹另闢新展場便可以解決。施祖祥先生亦表示，整個編配程序是由廉政公署參與制訂。由於貿發局並非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因此亦要擔心難以預訂合適的檔期，因為就展覽服務業而言，檔期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資產，所以貿發局不會將爭取到的檔期讓出來。

政府缺乏監管以致貿發局沒有妥善運用公帑

21.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業界不滿貿發局未有盡力推廣本港展覽服務業的投訴；他因而詢問貿發局怎樣看待該行業，以及其駐海外及中國的機構如何進行推廣工作。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的展覽之都，展覽服務業肯定是貿發局近年來致力推廣的行業之一。其他有關機構如香港旅遊協會等亦在不同方面提供協助。施祖祥先生贊同署理工商局局長的說法，並請委員參閱當局的文件附件一第25段所載有關詳情。他又特別指出，貿發局除了積極鼓勵新公司加入外，更擔當大判的角色，把工程分判給規模較小的公司，並借出器材等，使該等公司不用太多投資亦可參與。長遠而言，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開放展覽業後，會大大增加本港的展覽服務業進軍國內市場的商機。施先生並補充，貿發局樂意與業界在展覽會議業協會的層面上有更多溝通，藉以減少爭拗，並朝著共同目標合作推廣本港的展覽服務業。

22. 就當局的文件第10段提及展覽服務部將會向貿發局歸還4,800萬元一事，許長青議員問及具體的還款安排，以及展覽服務部是否受到壓力才歸還該筆款項。署理工商局局長答稱，該4,800萬元將由1999/2000財政年度開始分5年入回貿發局的總帳目。至於還款的原因，她表示展覽服務部絕非受到壓力才作出還款的決定。此外，她亦表示貿發局作為一個法定組織，其活動受到法例的規範，除非貿發局有違法例的規定，否則政府不能超越其權限強迫貿發局作出任何決定。因此，當局不可能答應協會的要求，指令貿發局採取某些措施或停止某些活動。施祖祥先生補充，由於政府的津貼減少，但實際開支卻因應社會的期望而有所增加，故此展覽服務部將款項歸還，作為一項額外財政補貼。

展覽場地租金高昂

23. 丁午壽議員歡迎貿發局在經濟低迷期間主動幫助本地廠家，在明年減收展覽費用；他詢問將軍澳營運中心對開辦展覽有何幫助。貿易發展局副總裁林天福先生表示，設立該營運中心旨在減少在會展中心舉辦展覽會時搭建及拆卸展台的時間，從而節省金錢。經初步評估，該營運中心確實有此成效，故此貿發局已宣布在明年減價，將省回的成本回饋參展商。

24.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貿發局與私營公司所舉辦的展覽會收費如何作一比較。林天福先生答稱，根據調查所得，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普遍收費較便宜，這是由於貿發局舉辦的一些成功展覽會出現盈餘，因此收費可以訂得較低。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據一些商會向他反映的意見，在香港參加展覽會的費用較新加坡及歐洲等地為高。他詢問當中原因何在。施祖祥先生答稱，香港會展中心的租金確實較其他地方高昂；但就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而言，香港公司參展的費用一定低於外國公司。至於一些有悠久參展歷史的商會，它們所得的折扣更多。因此，他個人認為價錢高低只是相對上而言。

26. 田議員進一步詢問，面對商會希望盡量減低參展費用的訴求，而貿發局又認為本身舉辦的展覽會較業界收費便宜，但展覽會議業協會卻提出貿發局壟斷市場的投訴，當局如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決定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數目。施祖祥先生表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必須是本港具有競爭力的工業。在資源有限的大前提下，若私營展覽服務商已就某些行業舉辦成功的展覽會，貿發局不會考慮另外舉辦展覽會，因為會造成不良競爭。因此，貿發局若在日後舉辦新的展覽會，應該是服務行業或資訊科技工業。署理工商局局長進一步表

示，由於貿發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政府不能任意干預其日常運作。工商局局長作為貿發局理事會的當然成員，會盡量確保貿發局善用資源及適當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她又表示明白委員和業界對收費問題的關注，但她相信市場力量會作出適當的調節。

27. 單仲偕議員認為，相比於亞太區其他國家，在香港舉辦展覽會的費用昂貴，可能致令業界有所不滿。他因而詢問，當局在增建大型展覽場地方面有何長遠規劃。署理工商局局長答稱，經濟局在1998年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香港是否需要更多展覽場地，而該研究已在去年年底完成。根據研究結果，香港的展覽場地約在2007年達到飽和，故此有需要在2005至2006年興建一個以展覽為主的多功能場地，面積約為50 000平方米。顧問報告亦提到，在新機場附近興建該展場亦屬合適。在去年11月，經濟局已將顧問報告提交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考慮，並根據該小組的建議，再將顧問報告轉交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據她所知，機管局已另行聘請顧問進一步研究該建議。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單議員就有關財政安排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現時尚未有定論，但由於新的展覽場地需在2005至2006年興建完成，當局會在未來一兩年開始作出考慮。

28. 田北俊議員就新展場的具體要求徵詢業界意見。容裕仁先生回應時表示，很遺憾經濟局在進行研究時並沒有諮詢協會，但香港在展覽業方面的發展其實已落後於中國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等，故此興建新展場實在刻不容緩。協會認為，新展覽中心的實際展覽面積必須最少有20 000平方米，以便舉行大型展覽會，而且地點應在集體運輸系統車站10分鐘腳程可達之處。他解釋，新的展場必須有足夠面積舉辦大型展覽會方可發揮作用，否則如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只有6 000平方米，只能用作舉辦一些小型的展覽會。此外，容先生特別提出，新的展覽中心一定不可以按現時會展中心交由私人公司管理的模式營運，而是作為公營的展覽場地租予私營展覽服務公司，藉以降低租金。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希望業界可與政府當局及貿發局再進行磋商，共同探討有何方法消除業界的關注事項，使本港的展覽服務業繼續發展。

IV. 防止盜版活動

(立法會CB(1)1762/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0.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副局長(二)向委員簡介當局在防止盜版活動方面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62/99-00(04)號文件)。

防止和管制互聯網盜版活動

31. 關於文件的第2段提及，現時約有80名人員參與海關成立的電腦罪案關注小組和電腦分析及應變小組的工作，吳亮星議員就該等人員的具體工作及日後發展提問。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回答時澄清，礙於資源所限，海關目前不可能額外增加大量人手專責處理有關工作。但當局希望作好準備，在部門內辨識有興趣或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人員，先行以自願性質組成關注小組，而部門會盡量安排他們接受有關訓練，待日後有需要時可作出特別調配應付嚴重的電腦罪案。

32. 吳議員關注到當局似乎沒有具體計劃培養應付電腦罪案的專才，因為若該等人員並非專職承擔有關工作，他們日後可能隨時離開該小組，甚或離開政府。工商局副局長(二)解釋，成立該等關注小組主要是海關進行的準備和應變工作。事實上，海關現時已成立專責的互聯網反盜版隊，共有7名成員，負責每日密切監察互聯網上可能涉及版權活動的信息和網址等。鑑於香港現時的電腦罪案並非太過猖獗，故此他們已可應付有關工作。

消除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疑慮的措施

33. 周梁淑怡議員注意到，海關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原則上達成協議，協助確認內地版權機構所發的授權書。她要求當局解釋執行上的具體安排，以及該協議如何協助業界核實製作光碟的版權。工商局副局長(二)答稱，海關與內地有關當局已於本年2月達成原則上協議，待雙方日後簽署正式協議後便可生效。他解釋，該協議基本上是香港海關與國家版權局和新聞出版署的協議，故此本地的光碟生產商不能根據該協議要求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覆核工作。但當局會鼓勵本地的光碟生產商與內地對口機關磋商以期達成協議，並樂意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協助。

3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光碟製造商無意觸犯法例，但又無法查證是否有適當版權，因此當局應針對此問題對業界提供協助。然而，她看不到該協議對業界有甚麼實質幫助。工商局副局長(二)回應時解釋，光碟製造商曾向當局反映，海關有

經辦人／部門

時在執法上會遇到困難，無法辨別由光碟製造商提出的內地授權書的真偽。加上核證需時，以致對他們構成不便。當局於是與內地有關機關進行商討，以便協助海關執法。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補充，海關代表團在本年2月前往北京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初次接觸，並了解到國家版權局會備存一份名單，詳列所有音像出版社的資料。根據雙方的協議，香港海關可聯絡國家版權局，由該局即時聯絡有關音像出版社核實版權授權書。如此一來，核實過程便可加快進行，對海關執法工作有很大幫助。當局下一步的工作，是繼續探討可否將該安排伸展至業界，由業界直接聯絡國內有關機關或循某個途徑查證授權書的真偽。

35.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當局的工作路向，並希望政府盡快向業界解釋該等安排，讓業界知悉此事的進展。此外，她認為當局應再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幫助業內大部分屬中小型的廠商，以免他們因問題未獲解決而停產。工商局副局長(二)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繼續與業界跟進。

可錄光碟

36. 吳亮星議員詢問，在可錄光碟上加上“製造者代碼”的成本多少，以及會否因而削弱香港廠商的競爭力。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答稱，在每個可錄光碟的製模上加上代碼約需3,000至5,000元。相對於可錄光碟整體的龐大生產量，有關成本實在微不足道。他強調，除考慮成本的因素外，加上“製造者代碼”的規定是打擊盜版活動的有效措施。

針對盜用版權的執法行動

37. 馬逢國議員詢問，自1998年實施登記制度後有多少間獲發牌光碟製造商因涉及生產盜版光碟而被檢控或取消牌照。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答稱，截至今年5月，共有84個廠商已予登記。當局在近數個月的巡查行動中，發現當中有些廠商進行生產盜版光碟的活動。據他記憶所及，過去曾有一個廠商被法庭定罪及取消牌照，而其生產線亦被充公。另外，一些廠商則自行取消牌照。當局從業界及有關情報得知，部分盜版光碟生產線已轉移往一些東南亞國家。

38. 吳亮星議員讚賞當局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取得良好成績，並詢問未來一年的指標為何。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表示，由於現時採取的策略有顯著成效，當局會繼續嚴厲執法，務求杜絕有關不法活動。

3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法庭的判刑有否相應反映當局加強執法的情況。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回答時表示，法庭近年來已加重對售賣盜版光碟人士的判刑。平均而言，售賣光碟人士會被判即時入獄，刑期由8個月至一年不等。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在1999年及2000年首4個月拘捕的2 701人及1 042人之中，被判入獄的比例多少。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答稱，因疑犯被拘捕的時間與被判刑的時間有一段空間的距離，所以並無準確數字去顯示這段期間被判入獄的比例。

40. 周梁淑怡議員又關注到青少年在暑假售賣盜版光碟的問題。她認為當局有必要加強宣傳，以免在加強刑罰之餘令無辜的青少年成為代罪羔羊。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拘捕售賣盜版光碟的青少年時，會藉傳媒報道加強作出呼籲，特別提醒青少年及家長。

V. 香港海關案件處理系統

(立法會CB(1)1762/99-0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1. 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為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當局建議推行案件處理系統，為香港海關提供高效能的支援系統，以取代現時用人手處理案件的方法。推行該系統後，政府每年可省約2,160萬元。該計劃的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62/99-00(05)號文件。

42. 吳亮星議員指出，雖然海關過去數年所接獲的情報數目不斷大幅增加，但他詢問當局有否將該等情報分類和進行分析，以期收窄搜集情報的渠道，確保所收到的情報準確。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回應時表示，海關的情報大致上來自4個渠道，即由公眾人士提供、來自已登記的線人、內部調查蒐集的情報，以及由其他執法機關提供的情報。海關原則上認為應廣泛收集情報。經過初步評估和整理後，大部分不準確的情報均會除去，而當局只會跟進有用的資料。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推行該系統，並建議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就非經常費中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等的6,200萬元開支，提供詳細資料。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察悉單議員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會期的最後一次定期會議，他感謝委員的支持和政府官員的參與。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3日